

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万科悦城 0-2 号商业 A 负一层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3400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单位修建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8m²），位于本项目西侧。项目设有客户休息区、维修区、洗车区、办公区、餐厅、展厅等区域，无宿舍及厨房。正常运营情况下每天洗车 8 辆，维修车辆预计 4 辆，喷漆及打磨均为外协。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筑环云表【2019】14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4、验收范围

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32 号）”和《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项目发生变动如下表:

项目变动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12.13)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汽车维修的钣金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喷漆前处理(干磨)产生的打磨废气。 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空间开阔,在地上停车场的附近周边,可种植部分绿化带,汽车尾气容易扩散。对于受损的车辆,需要采用电、气焊时,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烟尘。电、气焊在专门的操作室内进行,由于焊接次数与焊接量较少,并随车间通风设施后进入大气。项目打磨设备带有吸尘器,这部分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为保证安全,进行工作的员工可佩戴口罩。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只要员工严格作业,加强车间通风,注意设备仪器的保养检修。	经现场核实: 项目打磨及喷漆工作均为外包,项目区内无打磨废气、喷漆废气产生(相关说明见附件5)。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汽车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 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且周边种植绿化,项目焊接在室内焊接房,焊接频率及焊接数量较少,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在项目内形成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照清单中第六条,项目打磨及喷漆均为外协,项目内无喷漆废气、打磨废气产生,无污染物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中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洗车废水。

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场地冲洗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阳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打磨及喷漆工作均为外包,项目区内无打磨废气、喷漆废气产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店的汽车尾气、汽车维修产生的焊接废气。

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地面式,且周边种植绿化,项目焊接在室内焊接房,焊接频率及焊接数量较少,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在项目内形成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项目区内车辆运行噪声、维修车间设备噪声、办公区空调外机噪声、材料搬运噪声等。

项目维修设备均设置在厂内封闭空间，并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安装减振隔声设备。项目夜间不营业，且四周设有隔声围挡，周边种植绿化，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靠学校一侧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余三侧均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餐饮垃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以及维修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污泥、废电瓶、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

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一起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员工伙食由餐饮单位提供，产生的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餐饮单位处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集中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回收厂家清运；维修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污泥、废电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由厂家定期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081701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中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项目隔油沉淀池废水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081701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1081701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靠学校一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余三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及顾客生活垃圾、餐饮垃圾、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以及维修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污泥、废电瓶、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

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与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手套一起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员工伙食由餐饮单位提供,产生的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由餐饮单位处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包装材料等集中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回收厂家清运;维修及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污泥、废电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电瓶由厂家定期回收。

(5) 排污许可申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6) 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九、贵阳冉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